

中国共产党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交院党〔2021〕13号

关于印发《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4日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重点领域是指学校在干部人事、建设工程、招标采购、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招生工作、二级学院（教学部）议事决策等权力运行相对集中的工作领域；关键环节是指在重点领域工作程序中存在廉政风险的主要环节。

第三条 根据学校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内设职能部门工作职责，结合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实际，确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一览表见附件）。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做好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及其责任部门的调整、补充与完善等工作。

第四条 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源头治理、注重预防为主的原则；
2. 坚持分级监督，突出重点防控的原则；
3. 坚持依规依纪依法，规范权力运行的原则；
4. 坚持权责一致，“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二）工作目标

逐步建立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有效监督机制，做到内控防范

有制度、岗位操作有标准、事后考核有依据，不因疏于管理失职失察引发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科学有效预防腐败。

第二章 监督主体

第五条 坚持“双重领导、分级监督、各负其责、整体推进”工作机制。强化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双重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二级学院、教学部门，内设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群众积极参与的监督格局，切实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中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

(一) 学校党委和班子成员负领导责任。学校党委对全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负全面领导责任；学校班子成员根据分工，督促分管（协管）、联系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内设职能部门落实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机制。

(二) 重点领域责任单位、部门负自我监督责任。重点领域责任单位、部门负责制定本领域重点工作、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执行，不搞变通；实施实时内部监督，及时整改存在问题，有效防控廉政风险。

(三) 纪检监察部门负“再监督”责任。纪检监察部门聚焦主责主业，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角色定位，建立和完善“再监督”工作机制，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实施“再监督”。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六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一) 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对分管（协管）、联系的二级

学院、教学部门，内设职能部门落实相关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工作。

(二) 根据学校发展和党风廉政建设实际，研究工作计划，做好责任分解。

(三) 听取纪检监察和有关职能部门相关情况汇报，研究有关重要问题的处理意见。

(四) 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五) 结合党风廉政建设新形势要求，深入研究、探索工作规律，不断健全和完善监督管理体系。

第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一) 负责学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促指导。

(二) 依规依纪依法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相关责任单位、部门实施“再监督”，督促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办事程序。

(三) 根据工作需要对责任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四) 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八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内设职能部门：

(一) 对单位、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强化日常监管和自我监督的责任意识。

(二) 加强工作业务过程的内部监管，建立和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监督机制。认真梳理查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政防控点，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防范措施，强化制度执行；建立本单位、部门权力运行约束机制，有效堵塞权力运行漏洞；

编制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大力支持和主动配合所属党组织纪检委员及联系本单位、部门的学校纪委委员的工作，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监督作用。

(三) 开展自我监督检查，及时上报工作开展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四) 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单位、部门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与考核，落实对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等。

(五) 严格执行报告请示制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所属单位、部门每学期要向学校纪委报告关于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至少2次以上。工作中发现党员、干部以及监管对象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监督检查工作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双重领导下进行，由纪检监察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实行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自我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以日常监督和自我监督为主。纪检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责任单位、部门进行集中检查或抽查。各责任单位、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自我监督检查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和自我监督意识，加强过程监督，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监督机制。

第十二条 对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内设职能部门相关工作的检查考核，一般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一起开展，必要时组织专门检查考核。主要采取参加会议、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专项检查、谈话函询、调查问题线索、暗访、抽查、党风

廉政意见回复、考核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对某一事项监督检查结束后，纪检监察部门视检查情况，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有关规定，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情况纳入责任单位、部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情况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单位、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 因内部监管缺失、该发现问题而不发现，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自查工作，不积极主动配合甚至干扰自查工作或学校检查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三) 出现问题隐瞒不报的；

(四) 对已发现问题不制定整改措施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责任单位、部门的主要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相关工作人员，依据党内规章制度和学院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需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启动问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试行指导意见同时废除。

附件：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一览表

附件：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一览表

| 重点领域 | 关键环节 | 监督指标 | 责任部门 | |
|--------|-----------|--|--|--------|
| 一、干部人事 | 干部选拔任用 | 1. 民主测评或推荐 2. 党委会集体讨论提出考察人选 3. 组织考察 4. 学院党委研究决定 5. 任前公示 | 1. 是否经过民主测评或推荐 2. 考察人选是否经过会前充分酝酿，是否经过党委会集体讨论 3. 是否经过组织考察 4. 是否经过党委会讨论决定 5. 是否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时间、方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6. 是否存在拉票贿选等违反纪律行为 | *党委组织部 |
| | | 1. 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 领导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 3. 公务用车 4. 公务接待 5. 干部“三龄一历”审核 | 1.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否履行“一岗双责” 2. 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是否规范 3. 领导干部是否按规定使用公务用车 4. 领导干部是否按规定开展公务接待 5. 干部“三龄一历”是否审核确认 6. 个人事项是否审核 | |
| | | 1. 进人计划 2. 岗位设置 3. 信息发布 4. 资格审查 5. 人员考核 6. 人员审批 7. 人员公示 8. 岗位聘任 | 1. 年度进人计划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是否经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审定 2. 是否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编定岗规定，科学设置岗位 3. 是否按岗位要求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4. 是否按岗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5. 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考察 6. 进人审批手续是否规范、完备 7. 对被聘人员是否按要求进行公示 |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岗位聘任 | | | *人事处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 | 关键环节 | 监督指标 | 责任部门 | |
|--------|---------|--|---|---------------|
| 一、干部人事 | 高层次人才引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布高层次人才招聘启事 对申报人员初步审查并确定入围人员名单 学术委员会论证并确定初步人选 学院研究确定拟引进人才初步人选 初步人选公示和考察 签订聘用合同 聘期管理与考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制定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及时发布招聘信息 是否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入围人员名单 是否在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入围人员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确定拟引进人才初步人选 引进人才人选是否经过院长办公会和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 是否按照程序进行考察 是否及时签订聘用合同 是否按有关规定定期考核 | *人事处 |
| | 职称评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公布岗位数量和评审条件、程序、办法、纪律等 个人申报 申报材料审查与公示 单位评审组推荐 资格审查 组织学术检索 组织评审和推荐 评审和推荐结果公示 报送材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及时公布职称评审工作有关条件 是否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申报材料进行学术检索 各部门是否成立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是否在综合评价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排定顺序并公示 推荐人选名单和材料是否按正常申报、破例申报、破格申报分别排序 学院各系列评审委员会和推荐组、高评会组织是否严谨，评审和推荐是否体现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是否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是否存在暗箱操作、审查不严、一言堂等违规行为 评审推荐结果是否进行公示 | *人事处 各申报部门 |

| 重点领域 | 关键环节 | 监督指标 | 责任部门 | |
|--------|--------|---|---|--|
| 二、建设工程 | 基建工程 | 1. 项目规划、设计、论证 2. 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招标 3. 合同签订管理 4. 施工过程管理 5. 工程验收 6. 工程款支付 7. 工程结算 | 1. 基建工程项目是否经过规划设计论证 2. 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过程是否符合国家关于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结果是否公示 3. 合同是否按时签订，是否科学、规范、严谨 4. 监理单位是否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管理控制，确保工程质量，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5. 是否对设备材料进行把关、控制，杜绝不合格建筑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6. 是否对工程项目投资进行控制，严格执行上级批复 7. 是否按政策和程序进行签证，是否根据工程实际对工程签证进行现场确认 8. 是否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并办理备案手续 9. 工程建设是否按制度规范等要求执行好全过程跟踪审计 10. 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合同，工程款支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 *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危旧房改造办公室 *昆仑校区二期建设办公室 资产管理中心 财务处 审计室 |
| | | 1. 制定修缮工程计划 2. 申报招标 3. 合同签订 4. 工程监管 5. 工程验收 6. 工程款支付 7. 工程结算 | 1. 修缮工程项目是否按相关制度规定论证、纳入修缮工程计划 2. 是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标书是否严谨、科学 4. 招标过程是否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结果是否公示 5. 是否按照招标结果签订合同 6. 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是否符合要求 7. 是否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8. 工程结算是否经过审计 9. 修缮工程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合同，工程款支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 *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资产管理中心 财务处 审计室 |
| | 招标采购项目 | 1. 招标项目论证审批 2. 招标信息公示 3. 制定标书 4. 评审专家确定 5. 开标与评标 6. 合同签订 7. 组织验收 8. 款项支付 | 1. 采购项目是否填报《项目招标采购申请表》 2. 招标文件是否规范严谨、科学合理、准确完备，物品规格、技术参数等是否进行论证，文件是否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3. 招标形式或方式如何确定 4. 评标专家组成是否科学，是否遵循保密、回避等原则 5.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6. 评标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是否符合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要求和学院规定 7. 招标结果是否当场公布，合同签订是否遵循招投标结果 8. 是否严格按照标书签订并履行合同 9. 招标申请部门起草的合同是否严谨、规范、准确 10. 是否严格执行物资（设备）验收、入库程序 11. 合同联审是否符合要求 12. 项目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是否符合规定 13. 款项支付是否符合学院财务管理规定 14. 代理公司是否按规定选取 | *资产管理中心 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财务处 审计室 各单位（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 | 关键环节 | 监督指标 | 责任部门 |
|----------|---------|--|-----------------------------------|
| 四、财务管理 | 财务监管 | <p>1. 预算监督 2. 收入监督 3. 支出监督 4. 银行账户监督 5. 资产监督</p> <p>1. 预算决算是否真实、合理、准确 2. 收入是否纳入预算、统一核算 3. 是否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4. 预算执行是否规范、合理，预算变更是否规范，预算资金是否按期执行 5. 是否及时组织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计算和反映资金活动情况 6. 财务印章及财务密匙保管和使用是否安全 7. 专项经费是否专款专用，支出审核机制是否健全 8. 三公经费的使用是否符合上级规定 9. 经费报销是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p> | *财务处 科技与对外合作部 |
| 五、经营用房管理 | 铺面、超市经营 | <p>1. 经营用房招租 2. 组织招标 3. 合同签订 4. 合同履行、续约或解聘</p> <p>1. 招租项目是否进行市场评估 2. 招租公告是否公开发布 3. 招标过程是否规范 4. 是否与中标人及时签订租赁合同 5. 是否在财政规定的网站中进行线上招租 6. 租赁方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及各种费用</p> | *资产管理中心 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财务处 审计室 |
| 六、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 | <p>1. 国有资产概况 2. 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划分 3. 产权登记 4. 资产使用、处置 5.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 6. 资产闲置 7. 资产出租出借 8. 资产清查</p> <p>1. 国有资产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产权关系是否明晰，产权登记、界定、变动是否规范，是否明确有专人负责管理 3. 国有资产是否安全和完整 4. 国有资产配置使用是否科学、合理 5. 资产调配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 6. 国有资产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7. 经营性资产是否实现保值增值 8.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是否经过论证审批 9. 是否依法依规开展资产盘活工作 10. 是否督促资产使用单位在固定资产配置坚持调剂优先，充分利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开展固定资产调剂使用 11. 重大固定资产对外出租是否开展可行性论证。 12. 固定资产出租是否按程序审批 13. 出租收入是否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 14. 是否存在资产清查盘点中虚报瞒报固定资产，存在账实、账账不符的风险，是否造成学校资产流失</p> | *资产管理中心 审计室 财务处 各单位（部门） |

| 重点领域 | 关键环节 | 监督指标 | 责任部门 |
|------------------|----------------------|--|------------------------------------|
| | 报废处置管理 | 1. 资产报废申请 2. 审核申请 3. 技术鉴定 4. 资产报废处置 5. 资产报废残值处理 6. 报废残值是否纳入学校管理 | *资产管理中心 审计室 财务处 各单位（部门） |
| 七、招生工作 | 本科招生 | 1. 招生计划、专业公布 2. 分专业录取 3. 入学复查 | *招生就业处 *继续教育学院 各二级学院 |
| | 转专业 | 1. 转专业计划、专业公布 2. 结果公布 | *招就处 学生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
| 八、奖助学金管理 | 奖助学金评定 | 1、学生奖学金评定 2、评定条件，工作中标准不一、主观臆断、弄虚作假。 3、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 4、对材料未严格把关，造成所评选的个人不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 5、公示。 | *学生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
| 九、二级学院（教学部门）议事决策 | 执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党组织议事规则 | 1、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2、建立《部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并按岗位工作流程办事 3、是否建立完善《部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并严格执行 | *各二级学院、 *思政部、 *通识部、 *体育学院 |
| | 决策公开 | 1. 公开制度建立 2. 公开制度执行 | *各二级学院、 *思政部、 *通识部、 *体育学院 |

备注：加*部门为牵头责任单位、部门

新嘉坡 1900 年

新嘉坡華人總會及南洋各國華人

